

证券代码：834872

证券简称：五米常香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其他方式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72	五米常香	2022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黑龙江上欧律师事务所孙维涛、关传静律师。

（七）会议地点

黑龙江省五常市民意乡原政府院内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情况，主要从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 2021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发展目标，对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8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十）审议《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拟决定 2021 年度利润暂

不进行分配。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规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抵押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发布的《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抵押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第九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五常市民意乡原政府院内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微

电 话：0451-56666666

邮 箱：108392364@qq.com

地 址：黑龙江省五常市民意乡原政府院内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